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由董事长程开训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构建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健全公司激励对象绩效评价体系，促进激励对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了《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于芝涛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于芝涛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 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股票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4、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 10、 授权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 11、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12、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它相关协议；
- 13、 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 14、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15、 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 1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作出其认为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必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17、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根据相关条件变化程度，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执行、修订、中止或终止，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1)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 (2)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 (3) 其他重大变更。
- 18、授权董事会在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19、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20、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工作；
- 2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自愿延长锁定期间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回购注销、解除延长锁定等相关事项；
- 22、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注销或员工自愿延长锁定全部届满/解除为止；
- 23、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于芝涛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